

## 股 本

###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56,092,695元，包括356,092,6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sup>(1)</sup> .....	145,607,656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sup>(2)</sup> .....	210,485,03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b> .....	<b>[編纂]</b>	<b>100.00</b>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sup>(1)</sup> .....	145,607,656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sup>(2)</sup> .....	210,485,03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b> .....	<b>[編纂]</b>	<b>100.00</b>

附註：

- (1).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指[張科領弋升帆持有的36,780,390股非上市股份、田博士持有的35,091,495股非上市股份、龍磐資本持有的19,263,240股非上市股份、張江科投持有的10,862,055股非上市股份、嘉興昶威持有的7,758,630股非上市股份、嘉興昶宇持有的7,419,847股非上市股份、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7,214,085股非上市股份、共青城瑞吉三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3,463,673股非上市股份、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3,350,655股非上市股份、嵊州市銘朗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2,633,332股非上市股份、石河子市雅羅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2,347,150股非上市股份、Granite Peak Limited持有的2,271,083股非上市股份、Borah Peak Limited持有的1,731,836股非上市股份、南京星健睿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1,697,445股非上市股份、共青城創東方華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1,227,717股非上市股份、上海科創中心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1,066,815股非上市股份、蘇州禮潤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753,840股非上市股份及蕪湖華熙朗亞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674,370股非上市股份。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月31日發出的批准，210,485,039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

## 股 本

### 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並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均被視為一類股份。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投資者認購或在他們之間買賣。H股僅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益，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該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有關我們股份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視情況而定）。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法規以及我們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但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彼等的非上市股份。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需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股東投票。我們首次[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東名冊上撤銷，且本公司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

## 股 本

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有關我們現有股東建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

###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編纂]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編纂]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於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及存放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並就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集中登記和存放以及H股的[編纂]和[編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 [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目的隨時配發及[編纂]H股，惟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編纂]H股數目的20%。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股東的決議」。

### 股東就[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須自股東獲得批准，以[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批准。